

# 第一章 親屬法總說

## 案例

甲、乙二人為夫妻，甲與前妻生子丙，乙則與前夫生女丁。試問：

(一)甲、丁為何種親屬？

(二)丙、丁可否結婚？（70司）



## 觀念解析

### (一)親屬法之概念與基本問題

「由身分而契約」（from status to contract）係由梅因（Maine）所提出，不過此語對於二十世紀社會學與法律學影響層面之廣，相信是梅因本人始料未及的。我國民法在前四編規範諸多財產法的權義關係之後，於第五、六編規範「親屬」、「繼承」，或合稱為「身分法」，以規範人倫秩序與身分財產關係。

在親屬法部分，民法所規範的重點有三：一是夫妻（即婚姻關係）；一是父母子女關係；另一則是家長家屬關係。惟在此之前，必須先就最基本的親屬之身分定義弄清楚了，釐清了人與人之間的身分關係後，才能論斷身分行為之效力。

又，親屬法係屬於身分與身分行為的規範，與前面所討論財產法的問題，很不一樣；並且親屬法有許多自有的體系與規範，例如：行為能力、撤銷之效力等，均與財產法有所不同。因而吾人學習身分法時，應以全新的觀念與視野來看待它。

同時，近幾年來，立法院幾乎年年就親屬法有或多或少的修改，雖然法令的時時更新才能與時俱進，但也增加不少法律人學習上的負擔。單看近兩、三年間的修法幅度就已經相當驚人了，從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包括結婚的方式、重婚之效力、否認子女之訴到夫妻財產制等規定，範圍可謂相當廣泛，短短一年的光景，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又配合民法總則編而修正公布新的監護制度，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又再增訂民法第一〇五二條之一。是以，親屬編近幾年來的修法變

遷，當然是這次改版的重點之一，筆者將在各相關章節逐一整理分析，讓讀者們能掌握並了解最新的修法動態，這也是法律學習中相當重要的一環。

## (二)親屬關係發生之原因

親屬關係發生的原因，可說是一切親屬法問題的源起。依現行民法規定，親屬關係發生原因主要有三：因自然事實、因身分行爲、因法律的擬制。

### 1. 因自然事實——出生

當母親生下子女之後，該名子女即與母親發生了親屬關係（直系血親），同時亦與母親及父親的親屬、兄弟姊妹，乃至於祖父母等，發生了親屬關係。惟應注意者，子女與生父之間不一定因「出生」而當然發生親屬關係，蓋因生母與生父之間可能沒有婚姻關係存在，此時該子女稱爲「非婚生子女」，其與生父之間，必須經生父認領後，始與生父之間發生「婚生子女」的身分關係（民§ 1065 I）；但與生母就不同了，即使是非婚生子女，其與生母之間，因「出生」之事實即可發生「婚生子女」的身分關係，不須要經過認領（民§ 1065 II），民法第一〇六五條就此設有明文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爲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爲認領。（I）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爲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。（II）」

### 2. 因身分行爲——結婚

結婚，可使兩個原本沒有任何親屬關係的家族，因而發生親屬關係，一方面結婚的雙方因此發生了「夫妻」的法律關係，同時夫妻的親屬則發生「姻親」關係。當然。應特別注意的是，九十六年親屬法修正時，就結婚的要件產生重大變革，詳細的說明請參照本編第二章。

### 3. 因法律的擬制

收養，亦屬身分行爲。因收養行爲，使得原本沒有任何親屬關係的養父母與養子女間，基於法律規定，而發生與「婚生子女」相同的法律關係，此即所謂基於「法律的擬制」而產生的親屬關係，民法第一〇七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：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」收養的要件及效力等問題，是九十六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的一大重點，筆者將在本編第三章父母子女說明之。

### (三)親屬關係消滅之原因

相對的，親屬關係消滅的原因有三，分別是：死亡、婚姻關係消滅、終止或撤銷收養關係。

#### 1. 死亡

人一旦死亡，原本所存在的親屬關係，無論是血親、姻親關係，都將因而消滅。如果是配偶死亡，則「夫妻」關係因而消滅，當然原本因結婚而發生的「姻親」關係，亦因而消滅；如果是血親死亡，則直系與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，亦因而消滅。

#### 2. 婚姻關係消滅——離婚、結婚經撤銷

民法第九七一條規定：「姻親關係，因離婚而消滅；結婚經撤銷者亦同。」由是可知，「離婚」與「結婚經撤銷者」不但會使得「夫妻」關係因而消滅，同時亦使得姻親關係因而消滅。惟父母與子女間的親屬關係，則不受影響，即使父母離婚或結婚經撤銷，其與所生子女之間，仍係「直系血親」之親屬關係，就算日後父或母再婚，亦同。

#### 3. 終止或撤銷收養關係

原本因收養所建立起的親屬關係，因收養之終止或撤銷，因而消滅。同時，依民法第一〇八三條規定：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」依此，在收養經終止或撤銷後，一方面養子女與養父母間「擬制血親」之親屬關係，因而消滅；另一方面，養子女與其本生父母（生父、生母）間的親屬關係，則因而回復。

### (四)親屬關係之種類

在我國親屬法，將親屬關係區分為兩大類，一是血親，另一則是姻親；其中，血親又可再區分為「直系血親」與「旁系血親」。以下分述其意義。

#### 1. 血親

「血親」者，又稱為「自然血親」，可說是一切親屬關係發生的根源，凡由同一祖先所出，且血統互相連絡者，均在「血親」之範圍內。

### (1) 直系血親

民法第九六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稱直系血親者，謂己身所從出，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」所以，祖父母、外祖父母→父母→子女間，屬「直系血親」。

### (2) 旁系血親

依民法第九六七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稱旁系血親者，謂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。」所以舉凡與自己出於同源的血親，包括：兄弟姊妹、舅舅阿姨、叔伯姑姑等，都是你（妳）的旁系血親。

## 2. 姻 親

「姻親」的認定比較複雜。蓋因男女雙方結婚，而使兩個原本不具有親屬關係的家族，發生親屬關係；但卻不宜使其認定失之過廣，以免將來許多身分行為將受到限制（例如：民§983）。於是，民法第九六九條乃就「姻親」的範圍加以規範：「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」其中所謂「血親」，包括「直系血親」與「旁系血親」。依此，「姻親」共可區分成三種型態：

### (1) 血親之配偶

例如：兄弟姊妹的配偶。

### (2) 配偶之血親

例如：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姊妹等。

### (3)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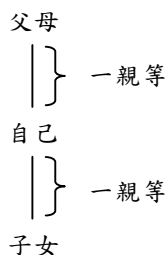
例如：配偶之兄長之配偶（兄嫂），也同在「姻親」之範圍內。

但除了上述三種型態外，其餘者均不屬於「姻親」，其中被排除在外而最明顯的例子，就是「血親之配偶之血親」，例如：兄弟姊妹的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姊妹等，蓋因若不將此排除在外，將會使姻親的範圍失之過廣。

## (五) 親等之計算

### 1. 直系血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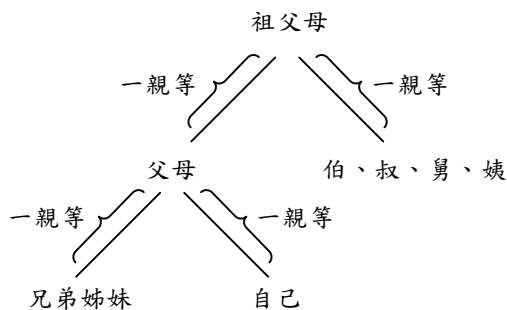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直系血親的親等計算法，依民法第九六八條規定：「血親親等之計算，直系血親，從己身上下數，以一世為一親等。……」例如：



所以父母均為子女的「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」；而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則是「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」。相對的，子女則是父母的「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」；而孫子女則是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「二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」。

### 2. 旁系血親

而旁系血親的親等計算方式，依民法第九六八條規定：「……旁系血親，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，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，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，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。」



所以，兄弟姊妹之間均是二親等的旁系血親，即使只有半血緣（亦即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，亦然）；而舅舅阿姨、叔伯姑姑等，均是三親等的旁系血親。

### 3. 姻 親

關於姻親親等的計算方式，依民法第九七〇條規定：「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：

- 一、血親之配偶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- 二、配偶之血親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